

附件 2

《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(征求意见稿)》修订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，进一步加强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对《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(工信部通信〔2015〕406号，以下简称406号文)进行了修订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

现行406号文于2015年发布，在规范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、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、保障从业人员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另一方面，406号文发布施行以来，通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的上位法律法规、通信建设市场环境等均已发生了较大变化，406号文需要适时修订，以适应新的发展环境。

二、起草论证情况

2024年4月，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通信建设市场进行了系列调研，同步启动了406号文修订工作，组织专家经多轮研究论证，充分吸纳行业内各方意见，并针对反馈意见认真修改完善，形成《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(征求意见稿)》。

三、修订的主要内容

《征求意见稿》共六章二十八条，包括总则、安全生产责任、安全生产费用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、监督管理和附则。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是与《安全生产法》做好衔接。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，补充修订了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适用范围（第二条），强调了推动行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要求（第四条）。

二是强化参建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结合通信建设市场发展的新形势、新特点，增加了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管理的要求（第六条第三款、第八条第三款），提出了施工单位对合作单位的延伸管理（第八条第四款），明确了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（第八条第十一款），补充增加了总承包和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（第九条），细化了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要求（第六条第一款、第八条第十三款），明确了事故报告的责任主体（第十五条）。

三是完善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和责任制度。依据上位法和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，进一步明晰了电信管理机构的监管职责（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），明确了通信质量监督机构的职能权限（第二十六条）。